



华诚通讯

目 录

华诚动态

- ◆ 华诚所执行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为企业法务研究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专题法律分享 2
- ◆ 华诚律师事务所携手上外法学院，建立法律教学实践基地 2
- ◆ 华诚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专利侵权实务” 3

法律动态

- ◆ 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网络订餐卫生环境难保证 3
- ◆ 互联网广告新规：付费搜索广告等五类必须标明“广告” 4
- ◆ 最高法院发布第13批指导性案例 4
- ◆ 全球首个国家层面网约车管理办法出台 - 网约车合法 5

知产动态

- ◆ 最高法提出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损害赔偿力度 5
- ◆ 网络文学将成网络版权监管重点 6
- ◆ 申请商标注册明年起将有三种渠道 6

华诚所执行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为企业法务研究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专题法律分享

2016年7月27日下午，华诚所执行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受邀前往企业法务研究会，对研究会会员进行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题作了法律分享。该讲座针对大数据时代来临：它给企业发展带来的益处同时，对个人信息如何进行保护所衍生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独具见解及深入浅出地分析和探讨。企业法务研究会的会员包括来自ebay、科勒、资生堂、路虎、704研究所、UTC Aerospace等公司和机构的法务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个人信息，不仅关乎公民个人的民事权益，也与企业的商业秘密、企业信誉和信息安全有关。钱律师以企业收集、管理、使用、泄密时的应对为轴线，从（1）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类型和情况；（2）企业在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3）企业持有的个人信息发生泄密时的应对措施；以及（4）发生个人信息保护风险前后，法务需要做的可以有效降低和控制风险的工作等角度，结合实践中经常发生的问题，对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合规操作规范进行了讲解，并辅以案例进行了具体分析。同时，对于法务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钱律师亦做出了专业解答。对于本次讲座，与会者表示受益颇多，同时亦受到了企业法务研究会领导的肯定。

本次活动是华诚所与企业法务研究会合作后举办的系列课程中的一次，此前华诚所的合伙人杨军律师、黄剑国律师、刘一舟律师、朱小苏律师已经分别结合各自的专业领域，在企业法务研究会分享了关于商业秘密保护、职务发明和专利诉讼、版权商标、破产清算等方面的法律话题。今后，华诚所仍将继续与企业法务研究会定期开展此类专题法律分享活动，有兴趣的人士可以联系参加。

华诚律师事务所携手上外法学院，建立法律教学实践基地

为加强法律院校与法律实践部门的对口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创新高层次优秀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培养实践型与复合型人才，华诚律师事务所携手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建立法律教学实践基地。

2016年6月8日，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与华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教学实践基地签约仪式在松江校区4236会议室举行。法学院院长张海斌、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麻桑，华诚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钱军亮律师与法学院校友、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小苏律师，以及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上外法律实践基地”的负责同学共同出席仪式。

签约仪式上，张海斌院长简要介绍了上外法学院的历史发展及人才培养的特色。他表示，华诚律师事务所拥有一直高素质律师队伍，其团队构成和执业领域与上外法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十分契合，双方今后可以在法学理论研究、法律实务合作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军亮律师同样表达了对未来双方合作的期待，他肯定了上外学生扎实的知识素养和精湛的外语能力，认为上外学子思维开阔、学习能力强，具有涉外法律工作必需的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际能力。法学院校友、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小苏律师结合自己在上外法学院学习及在华诚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历，对于双方的合作内容和形式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

仪式最后，法学院院长张海斌与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军亮作为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本次实践基地共建也是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上外法律实践基地”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近年来，华诚将知识管理以及品牌管理工作贯彻始终，通过与各行业协会、各高校的紧密合作，不断探索法学理论和实践双重结合、法理知识和品牌文化同时辐射的律所建设途径。本次携手上外法学院建立法律教学实践基地，既能同时提升本所律师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也能强化上外法学院人才在校期间的知识储备，同时也标志着华诚知识管理以及品牌管理工作已开启了一座新的里程碑。

华诚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专利侵权实务”

为普及广大客户日常业务所需的与专利侵权、诉讼等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华诚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7月29日向广大客户、业界同仁为广大客户提供内部资源，并由该专业领域和有着丰富实操经验的合伙人黄剑国律师担任讲师，为各界与会者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专利侵权诉讼实务”讲座。

黄剑国律师从2007年开始专职办理专利诉讼案件。多年来已为众多全球500强企业以及国内知名企业提供了诉讼法律服务，其代理的案件曾入选为最高人民法院评选的年度典型案例。讲座中，黄律师以“专利侵权判定概述”、“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专利侵权判定的规则”三块知识结构作为重点内容，同时结合“电磁阀”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缝纫机”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包装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等本所代理的经典案例对在场学员作了详细的法律实务分析，并从侵权判定的角度讲述专利维权中的应对注意点。

整场讲座持续两个半小时，在场各大公司代表认真听讲、踊跃提问，并在讲座结束后与黄律师积极互动，表现出对本所授课方式的极大热情。

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网络订餐卫生环境难保证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6月3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网络订餐等新兴食品业态兴起，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暴露出第三方网络平台把关不力、无证照商家入网经营、卫生环境难保证、送餐过程随意等监管空白。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负有主体责任，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这是食品安全法的重要原则。

报告指出：个别食品生产经营者唯利是图，守法经营意识较差，道德诚信缺失，规章制度流于形式，为追求经济利益，存在掺假使假、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手段不断翻新；有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场所狭小，卫生条件差，人员流动性大，潜在风险突出；有的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对食品安全把关不严，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在厉行法治约束的前提下，报告建议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和引领作用。参与食品生产经营者众多，职业道德至关重要。报告同时提出：要抓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守法、依法办事，以德自律、诚信为本，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摘自《中国法院网》

互联网广告新规：付费搜索广告等五类必须标明“广告”

互联网广告迅速发展的同时,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也时有发生。鉴于互联网广告诸多不同于传统广告的特性,监管中遇到许多特殊问题和困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7月8日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互联网广告的立法立规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暂行办法》采用了外延描述的方法对互联网广告进行了界定,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并且列举了互联网广告包括的类型,共分为五类:“(一)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二)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电子邮件广告;(三)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四)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规定;(五)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同时还明确了以下几点:

付费搜索广告,除要明确标明“广告”外,还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确区分。微博、微信等平台也有制止发布违法广告的义务。

确定适格的广告发布者主体:推送或者展示”,并规定能够核对广告内容、决定广告发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者,依法承担《广告法》所规定的预先查验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义务。

对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义务,《暂行办法》规定当平台在明知或者应知有其他利用其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违法广告时,应当予以制止。

厘清“广告联盟”各方义务和责任。

摘自《人民网》

最高法院发布第13批指导性案例

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3批共计4件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61号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旨在明确对刑法有关援引法定刑规定的理解。该案例从立法目的、法条文意和立法技术方面,充分论证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法定刑的情形,是对同条第一款全部法定刑的引用,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应有“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和两个量刑档次。

指导案例62号王新明合同诈骗案,旨在进一步明确犯罪既遂与未遂并存情况下的量刑规则。该案例论证了在数额犯中,当犯罪既遂与未遂情况并存时,应当先决定对未遂部分是否减轻处罚,确定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再与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进行比较,之后再按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最终应判处的刑罚。

指导案例63号徐加富强制医疗案,旨在明确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审查判断要素和方法问题。该案例指出,应当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所患精神病的种类、症状,案件审理时其病情是否已经好转,以及其家属或者监护人有无严加看管和自行送医治疗的意愿和能力等情况予以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进行评估。

指导案例64号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旨在明确格式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该案例指出,电信服务企业在订立合同时未向消费者告知某项服务设定有使用期限,在合同履行中又以该项服务已过期为由限制或停止对消费者服务的,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

全球首个国家层面网约车管理办法出台 - 网约车合法

7月28日，酝酿两年之久的出租汽车改革方案及网约车新规终于揭开神秘面纱，网约车在我国的合法地位自此得以明确。与此同时，《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分别简称《指导意见》《暂行办法》）对外公布。《暂行办法》将于11月1日实施，届时，满足条件的私家车将可按一定程序转化为网约车，加入专车运营。

创新制度设计，发挥地方自主权

《暂行办法》是全球第一个国家层面的网约车监管法规。此次改革在国家层面，更多是在出租汽车定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等方面明确了大的方向，具体到各个城市，巡游车和网约车的数量规模如何管控、运价如何动态调整、网约车车辆条件如何确定，都留给各城市人民政府决定。

对网约车，“量体裁衣”规范发展

由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颁布的《暂行办法》，到底是如何为网约车“量体裁衣”的呢？

在许可条件上：对网约车平台合理放宽限制，在许可程序上，实行“两级工作、一级许可”、对线上服务能力由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一次认定，全国有效；车辆性质和报废管理方面：明确网约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属于营运车辆，如此既能体现其出租汽车的性质，又反映其新兴业态的特征；劳动合同管理方面：考虑到平台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可能影响一些兼职司机从事网约车运营，《暂行办法》明确，平台公司可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以满足网约车灵活用工需求；价格机制方面：《暂行办法》提出，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对巡游车，改革经营权“份子钱”

巡游车与网约车各有千秋，“对传统巡游车，我们要坚持进行改革”：1.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解决“打车难”问题。根据《指导意见》，今后各地新增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限制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采取政府回购、经济补偿、经营权转换等各项措施，充分协商确定经营期限，以实现平稳过渡。2.健全利益分配制度，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3.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供需的杠杆作用。《指导意见》还鼓励传统出租汽车企业以实施“互联网+”行动为契机，主动探索自建或联合建设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实现转型发展。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最高法提出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损害赔偿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于7月7日在南京表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要以实现市场价值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陶凯元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进会上说，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客观性和不确定性双重特点，在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时，既要力求准确反映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相应市场价值，又要适当考虑侵权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实现以补偿为主、以惩罚为辅的双重效果。

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国际经济贸易竞争变化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的新要求，强化临时措施保护，提高司法救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诉讼诚信建设，有效运用证据机制强化严格保护的法律效力。要区分不同情况，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作用和侵权人主观恶性程度，恰如其分地给予保护和确定赔偿。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

网络文学将成网络版权监管重点

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12日在京联合召开“剑网2016”专项行动新闻通气会，下发《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6”专项行动的通知》，启动“剑网2016”专项行动。国家版权局版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网络文学纳入2016年网络版权重点监管工作。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通报了“剑网2016”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专项行动从2016年7月开始利用5个月的时间，突出整治未经授权非法传播网络文学、新闻、影视等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保障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重点查处通过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广告联盟、私人影院（小影吧）等平台进行的侵权盗版行为，维护网络版权正常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转载新闻作品的版权秩序，营造网络版权良好生态。

摘自《人民网》

申请商标注册明年起将有三种渠道

为了改变商标注册申请难、时间长，一直为社会所诟病的现状。国家工商总局于7月26日在官方网站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将逐步实现网上、地方商标注册申请。明年起，将实现3种渠道都可申请商标注册。

今年，四川雅安、浙江台州等地将开展改革试点，委托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地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地方政务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立商标受理处，代办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等业务，并将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增设。今年同时也将开始试点，在北京之外设立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负责办理商标审查等业务。

此外网上申请的方式也将被推行，该种方式由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扩大至所有申请人，并将申请范围由之前的仅限于商标注册申请逐步扩大至商标续展、转让、注销、变更等商标业务申请。从2017年起，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可通过互联网、到所在地商标受理处或者到商标局注册大厅办理。

摘自《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